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8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煤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公告编号:2020-03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6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1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2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
13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
14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7、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通过认证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煤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公告编号:2020-03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上庄热电公司申请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庄热电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为西上庄热电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西上庄热电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西上庄热电公司拟以一定期间的电费应收账款(收费权)为 10 亿元银行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西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上庄热电公司申请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拟同意西上庄热电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申请贷款、专项用于西上庄 2×66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建设,贷款金额最高为 10 亿元,贷款期限 13 年,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减固定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以上银行借款将在 13 年内分 6 次发放。西上庄 2×66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运营后,以一定期间的电费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上述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第六次审议批准,公司为西上庄热电公司 2 笔总额为 12 亿元的设备融资租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均未实际发生,且不再发生。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西上庄热电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西上庄热电公司申请建设银行阳泉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西上庄热电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电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遥乡中庄村
3.法定代表人:牛新民
4.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电项目筹建、销售粉煤灰、石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上庄热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5,372.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756.13 万元,净资产为 37,616.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504.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西上庄热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5,499.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883.39 万元,净资产为 37,616.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
保证人:公司

2.主债权
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本息或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任意具体授信期限届满,则保证期间至协议重新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6. 争议解决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
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

1.合同当事人
出质人:西上庄热电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

2.质押应收账款(收费权)
以确定期间的电费收益权应收账款为西上庄热电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的 10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质押应收账款登记
双方应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5.债权的实现
出质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应收账款。

6. 争议解决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
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热电公司
2.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遥乡中庄村
3.法定代表人:牛新民
4.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电项目筹建、销售粉煤灰、石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上庄热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5,372.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756.13 万元,净资产为 37,616.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504.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西上庄热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5,499.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883.39 万元,净资产为 37,616.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28 万人民币(担保责任项下的债务本息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且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

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煤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编号:2020-02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7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广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19 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的法定盈余公积 124,495,521.46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673,400,000.00 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338,65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714,358,468.8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 673,400,000.00 元。

2.2019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经 2019 年利润分配后,母公司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 9,040,958,468.81 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并核实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制作办法及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允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煤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公告编号:2020-02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煤炭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属煤炭行业链的正常交易,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内,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煤炭产品。

●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阳煤集团、阳煤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有效期已到,需要重新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基于此,公司拟与阳煤集团、阳煤化工续签《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提供煤炭产品,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对煤炭采购价格有较大影响时,协商调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向公司计划采购煤炭的数量以公司届时发布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为准。自本次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方三年后续签的《煤炭买卖合同》生效之日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阳煤集团、阳煤化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阳泉市北大街西 5 号
2.法定代表人:潘润武
3.注册资本:788,037.23 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燃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土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理;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厂;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种殖、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务;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钢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际贸易禁止或限定的技术和商品进出口;房屋、场地及机械设施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升降带、带式、材料科学、机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34%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煤集团资产总额为 23,967,82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99,413.61 万元,资产净额为 5,568,414.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390,060.66 万元,净利润 71,072.6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阳煤集团资产总额为 25,136,886.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70,276.42 万元,资产净额为 5,666,609.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21,002.00 万元,净利润 1,367.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阳泉市北大街西 5 号
2.法定代表人:潘润武
3.注册资本:237,598.20 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材料(除易制毒、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承接相关工程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货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2-甲酚、1-丙酚、2-甲酚异质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醇、氯、丙烷、丙烷、乙烷、苯胺、次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脒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烷、硫磺、苯、氯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至 2017-06-28 至 2020-06-27);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24.19%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煤化工资产总额为 4,151,056.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85,358.76 万元,资产净额为 765,697.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77,461.52 万元,净利润 12,508.6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阳煤化工资产总额为 4,530,046.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85,135.24 万元,资产净额为 744,911.7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80,614.76 万元,净利润 -21,415.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续签《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下属子公司提供煤炭产品,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对煤炭采购价格有较大影响时,协商调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向公司计划采购煤炭的数量以公司届时发布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或煤炭采购订单为准。公司

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续签的《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本次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方三年后续签的《煤炭买卖合同》生效之日止。

四、公司与阳煤集团以及阳煤化工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甲方:公司
乙方:阳煤集团/阳煤化工
双方均有代表自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本合同。

(二)交易标的
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其子公司出售和发送煤炭产品,乙方及其子公司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和接受的煤炭产品。

(三)交易价格
本合同项下之煤炭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煤炭价格的计价均按下述顺序及标准:
(1)如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煤炭价格执行市场价。每年的煤炭价格由甲方与买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当年的煤炭订货会上分别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具体约定,且不得低于相同规格、相同质量在当年的煤炭订货会上所实际公开的报价。当年在煤炭订货会上确定的煤炭价格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对煤炭采购价格有较大影响时,甲方应当与买方协商调整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仍应不低于前值(1)或(2)所述煤炭价格的定价标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
货款优先采用全额预付方式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具体购煤合同为准。预付加费用和运输费用分别开具票据结算。

(五)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能力,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续签的《煤炭买卖合同》生效之日止。

(七)合同的生效
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经双方签署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与阳煤化工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经双方签署且各自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
公司与阳煤集团、阳煤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销量,扩大了市场占有率,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阳煤集团、阳煤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此次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销量,扩大了市场占有率,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煤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公告编号:2020-03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 1200 万美元信用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香港公司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有效运用,公司拟同意香港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办理不超过 1,200 万美元的信用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及办理押汇等。如信用证项下发生的信用证项下押汇业务,依据其币种不同,利率系低于 HIBOR(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其他币种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1.2%,不高于 HIBOR(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3%。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美元信用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香港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区劳勿道 223 号新都会广场二期 42 楼 4201B 室
3.公司董事:马中河、司可庆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依照香港地区法律,除需要单独申请经营许可的产品之外,其他品种香港企业均可自主经营。